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预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4 年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9,052,832.54 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单位：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4,741.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20.55
应收股利坏账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54,246,794.81
亏损合同	4,672,416.8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合计：	59,052,832.54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目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2) 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目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计提减值准备，其中 2024 年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目减值准备 133,620.85 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依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各个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4,246,794.81 元。

2、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说明

1) 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

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为亏损合同，同时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商品销售合同、劳务提供合同，对属于待执行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应当作为或有事项。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时，企业拥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应当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2) 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依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的金额应是执行合同发生的损失和撤销合同损失的较低者，应计提亏损合同预计负债 4,672,416.88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9,052,832.54 元，将减少 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52,832.54 元，相应减少 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052,832.54 元。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报告期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相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该事项董事会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均表示同意。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表示同意。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十二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